

古蹟維護管理、都市景觀規劃及文化產業推動情形考察計畫

服務機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出國人職稱：副處長

出國人姓名：利明勳

出國地區：德國、奧地利（法蘭克福、紐倫堡、慕尼黑、薩爾斯堡）

出國日期：95年11月4日至15日共計13天

報告日期：96年3月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提要

出國報告名稱：古蹟維護管理、都市景觀規劃及文化產業推動情形考察計畫 頁數 12 含附件： 是 否	
出國計畫主辦機關/聯絡人/電話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利明勳/02-23434071	
出國人員姓名/服務機關/單位/職稱/電話 利明勳/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第一處/副處長/02-23434071	
出國類別： 1 考察 2 進修 3 研究 4 實習 5 其他(出席國際會議)	
出國期間：95.11.4-95.11.15 報告日期：95.3.15	出國地區：德國、奧地利
分類號/目： 關鍵詞：古蹟維護管理、都市景觀規劃、文化產業 內容摘要： 在這 13 天的考察當中，發現德國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已經不是單純的歷史保存，現在已發展為都市與聚落發展中的都市景觀規劃資源與策略之一，還有亦進行文化產業可適性再利用，使永續的保存成為可能等，所以，透過有機性規劃的文化資產維護管理，賦給文化資產新的機能，或加入適度的商業行為產生加值的文化產業，或簡單的在建築類文化遺產內舉辦各種活動等，這些，應當都是臺灣期望文化資產深入生活與國際接軌、與世界同步必須仿效學習的重點。相關建議事項如下： 一、文化資產與公共藝術皆應注重其主體性，以達成文化與藝術之有機性的發展，進而避免掉「行政暴力」與「專業暴力」之可能。 二、古蹟維護管理應採取舊新之間共融等策略，參考法蘭克福市老城區都市更新與公共藝術策略計畫之多樣維護管理尺度，未來相關策略應針對個案特性與社區需要，個別依特性辦理。此外，文化資產工作應具成本觀念、量入為出、分階段進行，以避免政府有不作為、或好大喜功與效率不彰之情事。 三、都市景觀規劃方面應注重文化環境的時空關係調和，台灣在引進德國綠建築與生態建築等相關案例時，應針對台灣的自然與人文生態審慎檢視，避免反而造成能源耗費問題。 四、公共藝術方面應將藝術與藝術家及文化產業的發展相結合，故地鐵站顧	

及藝術空間使用故限制商業廣告等；此策略違反成本觀念，為使藝術生命得以延續，應同意車站有一定商業收入，並令其提撥一定比率回饋藝術家，將使藝術產業化產生正面循環的藝術生態。

古蹟維護管理、都市景觀規劃及文化產業推動情形考察計畫

目錄

第一章 計畫緣起	5
第一節 前言	
第二節 簡略行程一覽表	
第二章 古蹟維護管理、都市景觀規劃及文化產業推動情形考察報告	7
第一節 古蹟維護管理	
第二節 都市景觀規劃	
第三節 文化產業推動	
第三章 建議	11

第一章 計畫緣起

第一節 前言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德國透過重建計劃的大量挹注，使被大戰破壞的古蹟得以保存；1970 年代初，德國更透過各邦屬制度化與專業化的執行，建構各具特色的古蹟保護事業，進一步使許多在現代化的重建工作推動下，具有歷史意義與保存價值的「準古蹟」得以保存。

本次德國考察活動，亦見德國本於「2000 年計畫」的都市規劃政策外，亦與國際古蹟維護管理觀念相符，將古蹟的保存與管理維護視為世界上各個國家的共同工作，因此，德國的古蹟管理維護不僅包含單棟的歷史與文化價值，其生態環境、歷史環境與週遭環境等皆視為保存維護的範疇，影響所及，德國都市景觀規劃也產生新意象，所以，德國城市與鄉村的古蹟建築呈現不同階段的歷史技術訓練與變革，展現文化流程中的象徵意義與價值，並對未來發展的趨勢發揮影響力。

本次參訪行程共計十三天，前往斯圖加特、法蘭克福、紐倫堡、慕尼黑及薩爾斯堡等城鎮進行考察，瞭解德國文化資產維護管理的多樣策略、都市規劃的人文懷想與新舊融合、暨文化藝術對歷史文化的彰顯等之經驗與成果，俾有助於我國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通過後，文化資產如何在兼顧保存維護及再生，以及如何參與都市規劃等新增業務之內容暨其相關作為的提昇與強化等面向上，提供為我國執行相關政策之借鏡。

第二節 簡略行程一覽表

天數	日期	行程	說明
1	11/04(六)	台北 - 法蘭克福	集合於桃園中正國際機場 參考航班：華航直飛 CI061 台北 23:55 起飛/
2	11/05(日)	法蘭克福	抵法蘭克福 06:40+1 上午：拜會『紐倫堡大學開放空間系』—彼德教授 下午：

			1. 老城區羅馬廣場(Romerberg) 公共藝術參訪 2.現代美術館(Museum für Moderne Kunst)
3	11/06(一)	法蘭克福 - 紐倫堡	上午：搭乘ICE 高速火車 下午：搭乘捷運前往 Volkspark 民族公園區 晚間：紐倫堡老城區之公共藝術發展
4	11/07(二)	紐倫堡	早上：MUSEUM WURTH 下午：紐倫堡日爾曼民族博物館 1.紐倫堡玩具博物館(Spielzeugmuseum) 2. 紐倫堡設計博物館 (Germanisches Nationalmuseum)
5	11/08(三)	紐倫堡 - 班貝格 - 愛爾蘭根 - 富爾特 - 紐倫堡	上午：搭乘普通火車往班貝格 早上：班貝格老城市區觀光 下午：愛爾蘭根老城市區觀光 紐倫堡老城區富爾特之公共藝術發展 紐倫堡捷運公共藝術發
6	11/09(四)	紐倫堡 - 雷根斯堡 - 埃西使得特大學 - 慕尼黑	早上：雷根斯堡老城市區觀光 下午：參訪埃西使得特大學 (Dei Katholische Universitat Eichstatt Ingolstadt(KU)
7	11/10(五)	慕尼黑	早上：拜會慕尼黑代表處與市政廳(Romer)參訪 下午：慕尼黑城市公共藝術 慕尼黑奧林匹克公園 (Olympiapark)
8	11/11(六)	慕尼黑 - 薩爾斯堡湖區卡默古特 - 哈修塔特	早上：聖吉爾根 (St.Gilgen) 城鎮公共藝術 下午：1.聖天夫崗(St.Wolfgang) 城鎮公共藝術 (2.特勞湖畔(Traunsee)的葛姆登(Gmunden))
9	11/12(日)	哈修塔特—巴德伊緒—薩爾斯堡	早上：巴德伊緒(Bad Ischl) 下午：薩爾斯堡城市公共藝術
10	11/13(一)	薩爾斯堡—司走叻特	早上：薩爾斯堡城市公共藝術 下午：1.司走叻特 Stuttgart 火車站 2.司走叻特城市公共藝術
11	11/14(二)	司走叻特—海德堡—達姆斯塔特—法蘭克福	上午：達姆斯塔特青年派建築 下午：參觀法蘭克福市政廳公共藝術
12	11/15(三)	法蘭克福—台北	早上前往法蘭克福國際機場 參考航班：華航直飛 CI062 法蘭克福 / 10 : 40 起飛
13	11/16(四)	台北	班機於上午 6:20 抵達桃園中正機場

第二章 古蹟維護管理、都市景觀規劃及文化產業推動情形考察報告

第一節 古蹟維護管理

德國在古蹟維護管理採因應個案決定古蹟維護管理的尺度，如紐倫堡在中世紀時，是東方絲織品與香料等珍貴貨品由米蘭送往北方的轉運商業中心，所以紐倫堡的存在象徵中世紀東西方文化交流的見證；還有猶太人顛沛流離到處被驅趕的歷史，就是從中世紀紐倫堡在外城驅趕屠殺開始的；至文藝復興時代，德國文藝復興之父杜勒為紐倫堡人，典型的德國文藝復興形式皆以本地發聲展現，在世界藝術史上佔有一頁篇章。但是，二次大戰時，紐倫堡因希特勒將黨部移設於此，所以盟軍大肆轟炸，造成本城 98% 皆被炸燬。惟，沒有紐倫堡，中世紀文化交流史、猶太屠殺的伊始、以及德國文藝復興樣式都隨之在世界消失，所以，本地的古蹟採成本昂貴的歷史回溯重建法，參考大學與圖書館中本城鎮的資料進行古蹟新建的都市重建計畫。

法蘭克福一稱指的是此地曾被法蘭克人佔據，並設立碼頭。本城市古蹟維護採古蹟與局部改建的併置法，以訴說本地的一頁滄桑史，整體我們可由老城區的新舊紋理融合見其一斑。其中，最典型的例子是見證 4 至 5 世紀日爾曼人與羅馬人競爭的城牆，它歷經中世紀神聖羅馬帝國時以及文藝復興城市建立的歷史，並仍然存在於現代生活之中。我們去參觀時，發現雖然城牆維護的材質有新有舊，但整體型式與特質仍然一致，而且德國人加進綠化植栽系統使民眾可露天喝咖啡，使民眾自然的參與於法蘭克福的文化脈絡發展中，另外並加入公共藝術產生現代與歷史的對話，整體的使文化資產於生活中流動發展。

德國第三種古蹟維護管理的方式是遺址 (Denkmal)，在此遺址是指被思念的文化資產，因為如史前、文藝復興及前人工程等已不可回復，但歷史事件曾在此發生，故仿效紀念碑方式遺留遺跡以誌之。

最後，不能不提位於巴伐利亞州北方的班貝格，此城於 1993 年成為世界文化遺產之一，因此城已有一千多年歷史，至今仍保有包含羅馬式、哥德式、文藝復興式和巴洛克式等各年代的建築風格之外，還有許多古書店及古董店，作為德國著名的歷史城市與文化保存的代表城市，其系統性的、瞻顧地下、陸上與天際線的古蹟維護管理經驗與成就，可提供國內古蹟維護與文化創意與傳統技藝共興政策的藍圖借鑑。

第二節 都市景觀規劃

古蹟在經過指定後便得以保存下來，惟後續的管理與維護是否得宜，才是古蹟是否可以持續保有其歷史文化價值最重要的工作。已經有愈來愈多的國家把文化遺產的經營管理提昇到文化遺產策略的最上位計畫，而不是過去以保存修護為主的策略。因為如果只是將文化遺產修護而缺乏經營管理，往往形成一處無用沒有生機的歷史軀殼。

古蹟的再利用是為了使古蹟能獲得妥善的管理維護，是為了古蹟文化生命可以延續傳承得更久遠，是為了讓其文化角色與功能可以更加凸顯。但古蹟的再利用是以確保古蹟的存續為前提，並非毫無章法，任意使用，而是必需經由詳細的規劃與設計，詳析其利弊得失，否則也可能是對古蹟的另一種傷害。譬如德國斯圖加特 Stuttgart 火車站改建計畫就是個成功案例，整個車站結合古蹟建築與藝術的新工法建成，並將原進站的鐵道空間改闢為提供表演、藝術、休閒等民眾參與公共空間，使都市景觀更具深度與多樣性。

德國作為文化遺產態度比較積極的國家中，其再利用方式採取在不犧牲經濟利益下，利用各種設計手法，一方面對史實性做不同程度之呼應，另一方面也加入現代化之空、材料等，使原有老建築中呈現出新與舊的對話。除了以新建住宅以及老住宅的更新現代化帶動（小範圍）城區更新外；還有如以每個城鎮的建築外壁均飾以美麗的彩繪壁畫著名的薩爾茲卡默古特，此區是一個地景人文豐富的區域，其湖區城鎮皆因應環境而建，形成阿爾卑斯山區的聚落文化傳統，產生德國都市景觀規劃的多元存在與文化想像。

換句話說，文化遺產應該能夠與居民互動，甚至成為文化觀光與歷史教育的場所，成為一個可以被生活和體驗的空間，給地方帶來的全新活化的契機。例如到處可見歷史遺跡的法蘭克福，境內有兩千多棟中世紀建築，洋溢著中世紀的浪漫情懷；但戰爭期間，因全市有百分之八十的建築物毀損於英美聯軍的砲火之下，於是，戰後便隨著商業中心的復甦重建起一座座高樓大廈，形成了現代與歷史交融的世界級的金融中心與歐盟的心臟。

其例證為法蘭克福市老城區都市更新與公共藝術策略計畫，將歷史文化與公共藝術融入現代經濟商業都市機能空間，商業、傳統都市

紋理並置共榮。相關規劃考量包括了景觀、都市設計、建築的品質、生態設施的加入，以及合作、市場行銷、就業與技職訓練等外，還有文化資產建築再利用中非常重要的理論基礎 - 新與舊之辯證美學 (Dialectic aesthetics)。

而文化資產都市景觀規劃目標之達成，除了有邦屬的都市委員會外，還透過專題演講、論壇、成果展示等方式與市民代表、政治團體、地方文史團體對話產生的市民主義的造家園行動。進一步言，法蘭克福都市更新案例中的文化資產小件而修補式的都市更新，將在德國都市設計、都市經理、建築設計理念、建築形式、技術、材料等行業設下了挑戰，產生跨學科的交流發展，使文化資產藝術與技術永續發展。

再論德國都市景觀規劃中處處可見的公共藝術，其既有的藝術創造自不待言，我們關心的是不同個案的公共藝術如何引出所在地之所不知與所不足的對話表現。在法蘭克福，公共藝術或呼應歷史老街、或呼應碼頭，以具休憩與教育的公園型式連結都市的脈動，進而喚醒市民對都市的記憶，整合出都市的文化歷史深度。所以，公共藝術在法蘭克福是都市景觀規劃上各個軸線的聯結點，公共藝術或出現在新舊城區的交接點以引出對話，進而輻射出都市多元文化的發展路徑，因此，公共藝術呈現都市的歷史脈絡與人文文本，表現著才藝的表現與城市精神，體現著城市的價值與所延續的倫理。以上種種德國都市景觀規劃的深度思維與踏實做法，正可作為我國市民價值與公共藝術家失去自我認同的借鏡。

第三節 文化產業推動

德國是傳統的文化產業強國，在文化產業的理論、政策和文化管理體制等方面都形成了自己鮮明的特色。最特出的是自然與文化資產與人文所交織的豐富觀光產業，如紐倫堡的杜勒家中仍有人居住，如薩爾茲堡開設於古蹟中的麥當勞與名牌服飾店。

其他還有如出版、影視、表演藝術、會展等凸出表現都在世界上都占有重要地位；音樂也是德國的重要的文化產業，每年從音樂製品、音樂演奏會和周邊設施所獲得的經濟利益相當可觀，如薩爾茲堡莫札特專門店的巧克力，其他尚有如紐倫堡的聖誕市集、玩具會展等，不僅帶來觀光人潮，並為當地創造無數的商機。

在台灣，有許多人都認為文化資產就是一種被人觀賞之古物，所以像古蹟如果有損壞只要加以整修即可。也因為過去這種保守的觀念使然，使台灣的文化資產在社會上的角色一直非常被動。台灣目前私

有古蹟都由其所有者自行管理，大部份公有古蹟則由縣市政府管理，然而因為公部門有其人力與預算的限制，而且繁複的法令與會計制度也經常使古蹟的經營管理無法突破。更不要說將古蹟的經營管理，納入觀光事業的系統之中進行規劃執行，發展出不同主題的古蹟路線，並且串聯餐廳、旅館與交通系統，形成一個方便又人性化的古蹟觀光體系。

空有古蹟資源而不加以妥善發揮是一件非常可惜的事。文化遺產商業行為第二個層面是開發文化紀念商品，使遊客可以帶回文化記憶。如歐洲的古蹟一定會有專書介紹，有時候還會有不同國家語言的版本以供給不同國家訪客之需求。除了書籍之外，明信片、幻燈片、光碟、海報、T恤、領帶、擺飾品以及各式各樣的紀念品，可以說是琳琅滿目，也對古蹟帶來無窮的商機。我們在德國文化遺產回饋之良性循環經驗上，反思台灣的文化產業，實有很大的思考空間。

第三章 建議

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已經不是單純的歷史保存，現在已發展為都市與聚落發展中的都市景觀規劃資源與策略之一，還有進行文化產業可適性再利用（adaptive reuse），使永續的保存成為可能等，所以，透過有機性規劃的文化資產維護管理，賦給文化資產新的機能，或加入適度的商業行為產生加值的文化產業，或簡單的在建築類文化遺產內舉辦各種活動等，都是本會未來發展文化資產相關業務應採取的策略。

一、文化資產與公共藝術皆應注重其主體性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不僅重修復與可見的建物本體，更重要的是重視最基本的文化資產內涵、與歷史環境的生態脈絡發掘、考證等釐清工作。同樣的，公共藝術應注重都市歷史文化脈絡與都市規劃的動線暨發展軸線來設置，以在地意義之彰顯暨環境與人文之對話為依歸，故執行應考量公共感受與藝術家表現的折衷協調，個案應先有專家學者與民眾參與以考量生活其中的民眾的需求與公共利益，決定公共藝術的議題，然後再邀請適當的創作者參與創作。如此，文化與藝術才會有機性的發展，進而避免掉「行政暴力」與「專業暴力」之可能，進而達成主體性發展之目標。

二、古蹟維護管理應採取舊新之間共融等策略

參考法蘭克福市老城區都市更新與公共藝術策略計畫所顯現的多樣維護管理尺度，其成功來自於將歷史文化與公共藝術融入現代經濟商業都市機能空間中，故政府應有「專門部門」與「科技整合」性專家群（歷史學、社會科學、管理科學、建築學、文化與古蹟資產等）一起合作，針對個案特性與社區需要決定策略，個別辦理文化資產維護管理、保存區、都市規劃等永續保存工作。此外，文化資產工作應具成本觀念、量入為出、分階段進行，以避免政府有不作為、或好大喜功與效率不彰之情事。

三、都市景觀規劃方面應注重文化環境的時空關係調和

德國以生態建築 (Ecology Architecture) 的觀念，儘可能利用建築物當地的環境特色與相關自然因子 比如陽光、空氣、水流，使之符合人類居住，並且降低各種不利於人類身心的任何環境因素作用，同時，儘可能不破壞當地環境因子循環，並儘可能確保當地生態體系健全運作。

因此台灣在引進相關案例時，應針對台灣的自然與人文生態審慎檢視，如德國很多以透明玻璃以接引陽光案例，在日照強烈的台灣，這類利用自然能源的規劃應因地制宜以避免造成冷氣等能源耗費問題。

四、公共藝術方面應將藝術與藝術家及文化產業的發展相結合

德國斯圖加特 Stuttgart 火車站改建計畫是一值得省思的案例，整個車站結合古蹟建築與藝術的新工法，提供作為民眾表演、藝術、休閒外，並納入現代商業活動的各式廣告裝置與公共藝術等。

反觀台灣規定建物應有空間提供藝術家運用，故地鐵站不能有大範圍多樣的商業廣告等規定；實違反經營管理的成本觀念。建議反向思考，為使藝術生命得以延續，應同意車站有一定廣告商業收入，並令其提撥一定比率回饋藝術家，將使藝術產業化產生正面循環的藝術生態。